

浅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个人发展的积极效应

唐振民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摘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促进经济社会获得巨大发展的同时,对社会发展的主体——人,特别是个人的全面发展,也具有积极的正面效应,即为独立自主的个体人格的形成提供了前提条件并为个人的能力的发展和发挥开辟了广阔空间。

[关键词]市场经济;个人发展;积极效应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2.1892

一、为独立、自由的个体人格的形成提供了前提条件

商品经济是以社会分工为基础,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态。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马克思在分析商品经济时指出,“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寻找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商品是物,所以不能反抗人,人可以使用强力,换句话说,把它拿走。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双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律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1】P102}马克思的话至少表明了两层意思:首先,商品所有者是自由的,商品交换必须是自由合意的行为;其次,体现在商品交换中的意志关系是通过契约形式来确定和实现的。

商品经济的交换关系是通过以契约为媒介的市场交易进行的。有学者指出“从总体上看,现代社会中的契约关系最主要的特征表现为密切相关的两个方面:独立而又平等的主体以及自由合意的关系。”^{【2】P85}契约首先是为了打破传统的身份关系,以分离出独立的个体,从而缔结关系的。“契约关系的前提是独立主体的出现。……契约关系是契约主体在地位平等、权利与义务平等的基础上建构起来的。……个体之间的彼此独立与平等的关系是契约关系的本质特征,只有能够独立的支配自己的人身、行动和财产并且彼此权利平等的人们才能缔结契约。”^{【3】P85-86}“契约的另一本质特征是,它表达着当事人之间的自由合意的意志关系。在这种意志关系中,当事人的意志首先是自由的。意志自由的含义是指契约关系中当事人选择的自由,或者按照黑格尔的说法,契约双方当事人是从‘任性’出发的,是否订立契约,订立什么样的契约(如何划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正是这种意志的自由选择,构成了契约与身份的本质区别。”^{【4】P86}因此契约的缔结过程,就内含了自由、平等、独立和公正的原则。契约关系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它以其建构新的经济秩序、瓦解旧的经济秩序的能动

属性积极作用于社会,从而为当事人之间的自律自治提供了内在的价值导向和外在的行为规则。“契约范畴所体现的自由、平等、自律、自主等一系列原则一经得到国家的认可,并以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就为经济生活的规范化、法制化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5】P2}

由契约文明上升到法治文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轨迹。西方国家法治社会的形成,与其几百年来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紧密相连的。因此在此意义上可以说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法治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不可能重复资本主义的老路,但是必须充分吸收西方国家法治文明的成果,其中最重要的是用法律的形式保障个人的独立、自由和平等的权利。这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前提条件。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其中就内含着社会主义与法治的结合。法治不仅是对公平、正义和秩序的维护,而且还是对基本人权的保障。

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建立法治国家的目标。保护人权也被正式写进了法律。这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选择,也是现代文明的主要标志。2007年1月1日,酝酿多年的《物权法》正式施行。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的必然结果。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个人拥有合法的财产所有权,这对于个人维护其独立人格和自主意识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为个人的能力的发展和发挥开辟了广阔空间

个人的能力是一个综合范畴,包含很多内容。但不论何种能力,都是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能力具有两个基本特征:第一,能力是在丰富的社会实践中形成并发展起来的,静态的社会发展不出个人的多种能力;第二,能力是一个动态的、整体的、开放的系统,各种能力相互联系、相互促进。一定历史时期人们的生产方式、社会条件,反映了人的能力发展水平,又制约着个体能力的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开放、平等、竞争的特性,为个人能力的发展和发挥提供了广阔空间。

(一) 分工扩大和自由择业促进个人能力的全面发展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社会分工固定化,人们往往只能终身从事一种职业,并且只能在狭隘的地域里进行社会联系,这种职业终身化和交往地域化造成个人发展的

片面化。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各个商品生产者都是平等的市场竞争主体，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资源得到优化配置。个人具有平等的竞争地位，能在复杂的市场中自由流动和自由选择工作岗位。

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日益提高，使得产业的更新换代不断加速。传统的固定分工的模式不断被打破，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所能容纳的劳动力数量在急剧减少。新兴行业层出不穷，以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在产业结构中的比重不断上升，大量的人力物力从原来的产业部门分离出来，投向新兴的行业。这在客观上为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和劳动岗位的合理变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而劳动岗位的自由、合理变动正是个人的能力全面发展的重要条件和途径。在自由的劳动变换的基础上才能发展出人的多方面的能力。因此马克思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特殊的活动范围，而是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可能随着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这样就不会使我老是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6】}^{P85}虽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个人自主择业还不能随着自己的兴趣干这干那，但这无疑是一条通向个人全面发展的现实途径。

随着自由择业的实现和劳动岗位的频繁变换，客观上要求个人有多种兴趣爱好和多方面的才能。因为不同的职业和不同的劳动岗位对个人的知识、技能的要求是各不相同的。这样，劳动者从一个行业转向另一个行业，从一个劳动岗位流向另一个劳动岗位，必须经过专业的技能培训和专门的知识学习，并且需要适时的调整自己的心理状态，才能更好地适应不同的工作岗位和不同的工作环境。在这职业变动和岗位流动的过程中，个人需要和各种不同的人打交道，需要不断的超越自己，需要不断的克服各种生活上、工作上的困难，这就会使个人的交往能力和适应能力不断得到锻炼和加强。

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日，正是知识爆炸和信息社会来临之时。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邓小平就明确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并提出中国要在世界高科技领域占有一席之地。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传统的支柱产业加工制造业逐渐被一大批高科技产业、尤其是高新技术密集型 and 智力密集型产业取代。随着这些高新科技产业的兴起和蓬勃发展，人的知识和能力在生产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知识创新已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成功的关键。创新的关键在于人的各方面的能力的培养和提高。而所有这些能力的培养和提高，都必须以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为基础。这就为人们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提供了动力，并为构建一种学习型社会、营造一种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提供了契机。因此，党中央相继提出了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的战

略。同时，在这个知识爆炸、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的时代，科学创新和技术创新既是压力又是动力，它呼唤着、催逼着人们不断挖掘自身潜力，创造出独具特色的产品和服务以适应千变万化的市场需要，在此过程中，人的创造力、判断力和应变能力也将不断得到锻炼和提高。

（二）非市场因素的消解为个人的能力发展创造条件

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个人依附于集体，只能在狭隘的地域从事重复的劳动。个人的能力发展和发挥受到身份、阶级、权力的束缚，同时也受到狭隘的地域的制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以“物”为联系的中介，每个人都可以通过物与物的联系与他人建立广泛的社会联系，身份、权力等非市场因素被极大的消解。个人的生存和事业发展由过去的“权力本位”逐渐向“能力本位”转移。正如韩庆祥所说“现代企业制度营造的是一个能力王国，而不再是家族、关系、人情、门第、权力、金钱支配的王国。”^{【7】}^{P68}同时市场经济又是开放的，它要求不断打破狭隘地域的界限，营造统一开放的国内和国际市场。因此马克思指出：“旧的、靠本国的产品来满足的需要，被新的、要靠极其遥远的国家和地带的产品来满足需要所代替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8】}^{P276}因为人是生产力中的主导性因素，目前，国内国际的人才争夺战越来越激烈。无论是掌握了现代高新技术的高科技人才，还是有一技之长的普通工人，都可以在广阔的空间找到适合自己的舞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这样为个人的能力发展和发挥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2页。
- 【2】李佑新：《走出现代性道德困境》[M]，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85页。
- 【3】李佑新：《走出现代性道德困境》[M]，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85—86页。
- 【4】李佑新：《走出现代性道德困境》[M]，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86页。
- 【5】蒋先福：《契约文明：法治文明的源与流》[M]，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页。
-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5页。
- 【7】韩庆祥：《能力本位》[M]，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年版，第68页。
- 【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6页。